

江阴市商务局  
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阴市商务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2.3 公众意见情况.....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0</b>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b>6 诚信承诺</b> .....	<b>12</b>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阴市商务局于2019年7月20日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江阴市商务局于2019年7月26日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公示时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8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

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是在江阴市当地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8日

公示网址:<http://www.jiangyin.gov.cn/>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江阴日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在项目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

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是当地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iangyin.gov.cn/>

网页截图见图 2。

##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19-09-16 14:53

本工程为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将海事、引航站、边检、长航公安、港政、渔政等数家行政事业单位码头统筹规划,整合布点,不仅可有效加强相互联动,还可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综合效能,为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大保护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本工程为行政事业单位执法码头,主要供各类执法艇和交通船等靠泊,部分迁移趸船同时也作为巡逻人员、应急待命人员开展业务、休息的场所。拟建工程通过拆除原江阴港口集团1号码头及3座引桥,共建设9个趸船泊位,其中2艘为迁移的80m趸船,其余7艘为新建40m趸船;配套建设趸船系泊设施和船、岸联系通道设施;配套建设趸船电气、给排水、消防、通信等工程。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江阴市境内长江南岸, 江阴长江大桥上游约4km处, 地处无锡(江阴)港黄田港港区中部;

行业类别: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C5539];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约5405.0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码头停靠执法艇, 执法艇只有在启动时及靠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燃油尾气, 停靠期间发动机熄火, 呈间歇式排放, 由于江上扩散条件较好, 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和稀释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停车场, 主要为员工车辆停放, 由于地上汽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 汽车尾气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船舶油污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趸船生活污水。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污水经自设的油水分离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经自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船舶油污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集中处理, 不会直接排放到河道, 达到零排放要求, 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趸船生活污水先用趸船自带黑/灰水舱收集储存, 然后泵送至后方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老澄港河。综上, 本项目污水均有明确的处置措施和排放去向, 不会直接排放到河道, 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船舶鸣笛等, 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加强管理后, 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废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 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风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无锡市辖江阴市境内长江南岸，江阴长江大桥上游约4km处，地处无锡（江阴）港黄田港港区中部，为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拟建工程通过拆除原江阴港口集团1号码头及3座引桥，建设9个趸船泊位，其中2艘为迁移的80m趸船，其余7艘为新建40m趸船；配套建设趸船系泊设施和船、岸联系交通设施；配套建设趸船电气、给排水、消防、通信等工程。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级后认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环境要素满足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控；合理采纳公众意见；各项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风险值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为正效益；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于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阴市商务局

联系人：朱科

联系电话：0510-86861439

五、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510-86882568

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528号4楼

邮箱：yuanhenghj@163.com

六、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in.gov.cn/swj/>

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in.gov.cn/swj/>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环评征求意见稿  
2.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1、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江阴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江阴日报》是“县市报纸中的后起之秀”，该报发表的新闻稿每年都要在地市以上好新闻评比中获奖 50 篇次左右，无论是获奖的数量还是等级，在全国 500 多家县市级中均名列前茅，现为对开 8



版周七刊，发行量 3.25 万份

《江阴日报》坚持“党报性质、晚报风格”的办报特色，当好江阴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喉舌，为江阴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建党群星》



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在艰苦斗争中... 革命先驱们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 建立了伟大的中国共产党...

《打铁必须自身硬》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打铁必须自身硬...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走读先生穿过北冰洋》



这是一部记录走读先生... 穿过北冰洋... 走读先生穿过北冰洋... 这是一部记录走读先生...

晒一晒2020年1月起将实施的新政



2020年1月起实施的新政... 包括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020年1月起实施的新政...

每周一课

冬季时令蔬菜之塔苦菜



12345 民生热线

江阴高新区4个... 民生热线... 12345 民生热线... 江阴高新区4个... 民生热线...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项目选址于无锡市辖江阴市境内长江南岸...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Table containing various public notices: 江阴市“芸景花园”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流标公告, 招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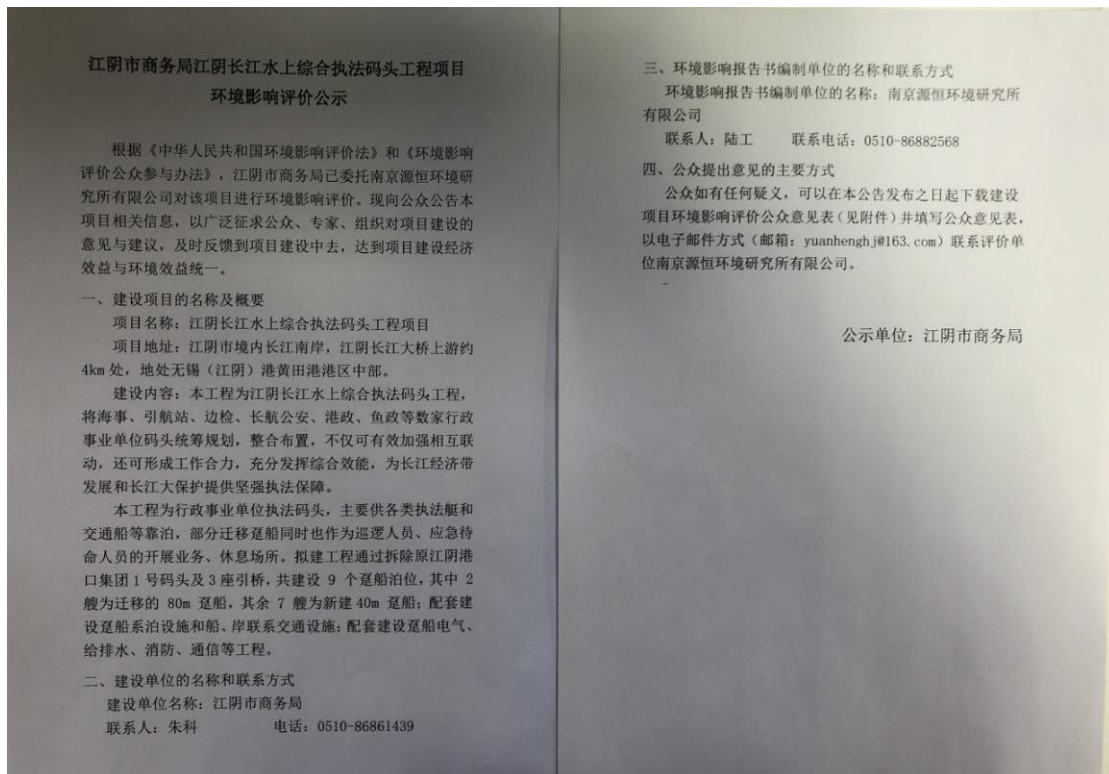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告。



(1) 现场公示



(2) 现场公示

图5 现场张贴截图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于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地区，就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开展调查工作。在前述发布信息公告的基础上，请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广泛征求意见。

本次收到公众意见表均为现场填写，参与意见表填写的公众来自各行各业，基本反应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均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现场我单位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对公众的疑问进行了解答。同时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

理部门的监督。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阴市商务局江阴长江水上综合执法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阴市商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江阴市商务局

承诺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